

一位罕见病患者的“夏季保卫战”： 药品储存温度达标了吗？

夏季持续极端高温天气下，药店储存药品温度能否达标？市民能买到放心药吗？7月底，成都罕见病多发性硬化病友史成桥自费购买了数支温湿度计、测温枪，心怀担忧地走进数十家当地大药房进行实测，结果令他大为震惊。

史成桥看到，大量需阴凉储存的药品并未放入阴凉区，甚至常被日光直射；大多数药房阴凉区常常不开空调、不关门，没有将温度控制在20℃以下的意识；多家药店冷藏柜超过药品储存规定温度8℃……而店员、负责人对此违规状况往往无动于衷。

走访的药房大多不合规

“一旦看到阴凉区温度超过20℃，肯定属于违规，但抽检很难发现药品经历过储存温度超标。”一位资深药剂师向记者表示，药物储存温度超标是否影响药品安全，要看超出说明书规定多少度以及超出时间有

多久，比如，规定常温保存的药物，稍微超过30℃问题不大，但暴晒或长期放置在超过40℃的环境，药品有效使用期限就会缩短。

该药剂师表示，更要警惕的是规定2~8℃或2~10℃储存的冷藏药品，比如

胰岛素、部分活菌制剂等，必须冷藏且不能冷冻，有些包含特别说明：超出此温度范围8小时，药物活性就会下降。

北京友谊医院西药剂科药师李泽曾撰文解释，生物蛋白类药物和活菌类药物低温储藏的目的是为了延长药物有效期，而短时间（2小时以内）30℃以下常温放置，不会影响药品疗效。

史成桥称，其走访的药房绝大多数不合规，另有多家药店为了省电，明知晚上气温高于30℃，闭店时仍选择关闭空调；还有一家药店，在他提醒下，店员才发现冷藏柜已处于断电状态，“药物质量隐患不堪设想。”

5年前，史成桥就曾向当地12345热线、医保局、卫健委报告大量药店夏季温度超标的乱象，令他无奈的是，问题至今依然普遍。



一家药店阴凉区的温度计显示为26℃。

一个人的“战斗”

2018年6月底，史成桥在32岁的年纪被确诊为多发性硬化（复发缓解型），正值该病被纳入中国《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本就热心公益的他，在帮助罕见病友群体之外，在患者社群内外持续开展疾病科普和公益倡导。

根据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对药品贮藏的规定，“阴凉处”系指不超过20℃，“冷处”系指2℃到10℃，“常温”系指10℃到30℃。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版），企业应当“按照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营业场所应当有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如果存放条件不达标，可能会导致药品质量下降、疗效降低，甚至变质失效，服用后会产生不良反应，甚至发生中毒现象。

史成桥向记者表示，面对消费者对温度的顾虑、善意提醒和监督，大多数药店不当回事——

他多次走访过位于四

川省人民医院附近的一家药房，对于“阴凉区温度计25℃已超标”“应在阴凉区的药品摆放到了高温区不当”等提醒，店长、店员一次次不耐烦地辩解称“合规”，自称负责人的经理在抢夺手机时指责其无理取闹。在市场监管人员到店检查后，他回访发现，店内阴凉区温度降到了22℃，仍属超标。

在多家药房，负责人高声制止史成桥拍摄店内温度计、推搡并抢夺其拍摄温度计的手机，致其受挫伤、手机摔坏，店方还主动报警。最后经调解，店长给出的书面道歉仍在重申“不允许拍照”。他几次回访发现，这几家药店的温度问题仍无改善，店员更强硬地阻拦其拍摄温度计，甚至将阴凉区内温度计藏了起来。

也有个别药房重视建设性意见并主动整改：一心堂大药房紫荆东路店，店员爽快地欢迎他协助排查，当场将很多药品转移到阴凉区，不过处方区仍是“死角”，普通顾客无法进入查

看详情；另一家一心堂大药房的较大门店，到他第五次走访时，终于对药品温度问题予以足够重视、充分整改，店长透露“不知道您来头，怕被罚款”。

史成桥注意到，有的药店即使将阴凉区空调一直打开到最大，阴凉区温湿度计仍显示在25℃以上。在日照下，即使有帘子、玻璃阻隔，靠近门口区域温度常超过30℃，已不适宜摆放大多数药品。

而一款近乎饮料的中成药金银花露，理应置于不超过20℃的阴凉干燥处，却常常出现在最靠近门口的货架上。“这难道不会变质吗？我很担心。”史成桥说。

成都青羊区的一家药房的店员在闭店前曾向史成桥表示，店内热是因为下班关了空调。在这家药房，史成桥甚至看到冷藏柜也处于断电状态，店员轻巧地回应称“电源松了”。数日后回访，该冷藏柜温度显示8.5℃，仍未达标，超过其中大多数药品的储存温度上限。



史成桥（图右）与知名渐冻症患者、京东集团原副总裁蔡磊合影。

各地多次查处储存违规问题

“在药品储存温度的问题上，消费者很弱势：没看说明书的人，不清楚保存温度关系药效，也很少怀疑药店；想要维权得花几百元检测费找专业机构，可能还查不出问题；药店往往不会将监控对着温湿度计，内部质检只看提交的温度计照片。最容易发现问题的不过是栓剂、膏药等，高温后会影响到使用或外观改变。”史成桥说。

多次拨打12345求助药监局后，史成桥收到了青羊区、武侯区等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反馈，从一开始的“未发现问题”，到对方看过提交的证据视频后前往相应药店检查又“发现问题”，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改正。但史成桥对此并不放心：药店面对监管部门就像“猫捉老鼠”，应对检查之后又将恢复原状，“闭店时关空调属于监管盲区，难道30℃的夜晚，药品就不会高温失效、变质了吗？”

史成桥曾用手机拍摄到一位药房的店长将温度计拿到大厅空调下吹，尽快降低显示数值后，再放回原位。“药店的温度计虽然通过了年检，但对温度变化不够灵敏，检查时容易被钻空子。”史成桥说。

史成桥走访药店的这段时间，记者先后联系了青羊区与金牛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均表示将向负责相应辖区的市场监管所现场察看处理。

近年来，全国各地多次查处药品储存温度违规问题。据长江网报道，今年7月17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接到群众反映，胜阳港区的一家药店阴凉区内未开空调。该局于当日上午对辖区多家药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两家药店存在阴凉柜未启用空调系统、药品堆在地上等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为了监督整改工作的进行，该局工作人员将相关情况记录在药品移动监管平台上，以确保问题的跟踪和解决。

据浙江检察网消息，2020年7月中旬，受侦办一起非法经营药品系列案影响，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对高温湿季节药品储存安全进行了专项监督活动，发现有部分药店为了省电，没有按规定开启阴凉区的空调或者空调温度不能达到要求，有的药店将一些本应放置在阴凉区的药品放置在室温中。对此，该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及时督促相关药店进行整改，并在上城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彻查类似问题。

公众本身对于药品储存温度的轻视，让史成桥忧心不已。“常常看到快递员跑腿送药时，会把装有药品的袋子直接放在阳光直射的户外地面上，等患者自取。”史成桥说，在等待买主期间，他用温度计实测发现，在阳光照射下，短短半小时，药品温度即可从30℃上升到40℃以上；若放在金属架上暴晒，6分钟即可从40℃升温至50℃。因此他特别想提醒公众，药送到及时及早取回，亦呼吁商家给药品配冰袋降温。（澎湃）